

证券代码：833538

证券简称：中旭石化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梓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893,59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及股东王旭拟以 0 元的价格分别将所持有的辽宁毅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菲生物”）90%及 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然人王磊持有毅菲生物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45,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王旭、王梓丞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昊天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申怀富、陈庆武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